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7号

关于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 汽车底护板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增汽车底护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永盛路8号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1条PVC抗石击涂料喷涂线（具体设备详见《报告表》），以底护板、PVC抗石击涂料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

增产汽车底护板 16.1 万件，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专用油管 230 万件、冷却管 10 万件、鸟笼部品 10 万件、仪表台横梁总成 160 万个、前立柱支架总成 160 万个、中立柱支架总成 160 万个、侧围支架总成 160 万个、保险杠总成 160 万个、精密模具标准件 80 套，汽车底护板 16.1 万件，其中年电镀面积为 108.9 万平方米，年电泳涂装面积为 207.82 万平方米。本项目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依托自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喷淋废水依托自建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二级过滤棉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上述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RTO 蓄热燃烧”装置处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及烘干室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烘干炉低氮燃烧产生的废气（烟尘、SO₂、NO_x）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表2限值要求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2.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3.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2.660（其中有组织≤1.460）、颗粒物≤1.630（其中有组织≤0.190）；改扩建后全厂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3.001（其中有组织≤1.818）、颗粒物≤6.633（其中有组织≤2.616）。

4.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VOCs应满足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

二级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沸石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印发
